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比赛名称

2019年“白沙杯”全国男子拳击冠军赛暨金腰带争霸赛

二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(一) 比赛时间：10月26日——12月01日（比赛分六个时间段）

(二) 比赛地点：中国拳击协会白沙训练基地

三、竞赛日程

比赛阶段	比赛日期	开赛时间	场次	备注
预赛	10月26日	15:00	十场	周六
	10月27日	15:00	十场	周日
	11月2日	15:00	十场	周六
	11月3日	15:00	十场	周日
	11月9日	15:00	十场	周六
	11月10日	15:00	十场	周日
半决赛	11月16日	15:00	五场	周六
	11月17日	15:00	五场	周日
	11月23日	15:00	五场	周六
	11月24日	15:00	五场	周日
决赛	11月30日	15:00	五场	周六
	12月1日	15:00	五场	周日

注：具体比赛时间将根据电视直播需要而调整

四、参赛资格和级别设置

年龄	年龄在19周岁以上、40周岁以下（2000年1月1日至1979年12月31日间出生）
级别	49kg、52kg、57kg、60kg、63kg、69kg、75kg、81kg、91kg、+91kg，共10个级别。
资格	1、按照《中国拳击协会2019年国内竞赛方案》规定，获得2019年全国拳击锦标赛（第一站、第二站、第三站，前三名运动员）； 2、设5位外卡资格，由中国拳击协会根据奥运会备战需要最终确定人选。 3、运动员因故无法参赛的，参赛资格不再递补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参考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技术、竞赛规则。

(二) 2019 年男子锦标赛（第一站）前三名按照名次分别设为作为 2019 年冠军赛 1—4 号种子（负与第一名的为 3 号种子，负与第二名的为 4 号种子）。种子运动员因故无法参赛的，种子资格不再增设。

(三) 预赛阶段比赛时间分为三个回合每回合三分钟，回合间休息一分钟，半决赛和决赛阶段比赛时间分为四个回合每回合三分钟，回合间休息一分钟。运动员不着上衣比赛。

(四) 中国拳击协会将从本届冠军赛对运动员进行赛事积分（积分方法另行议定）。

(五) 抽签有关事宜另行通知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(一) 报名信息

按照本规程规定，各单位将参赛确认表（见附件）一式两份（加盖公章和体检合格章），于 10 月 15 日前发送传真/邮箱至中国拳击协会及承办单位，逾期按不参加论。

联系方式：

1. 中国拳击协会：苏辉锋

电话：010-67166572，19910537074

传真：010-67166057；

邮箱：competition@chnboxing.org.cn

2. 中国拳击协会白沙训练基地（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化体育中心）

电话：杨治：18889620098；杨军：13955650555

传真：0898-27713158

邮箱：yangzhi0201@sina.com

(二) 报到信息

每个比赛时间段前两天裁判员、运动员报到（具体时间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）

七、有关规定

（一）器材装备

承办单位负责提供中国拳击协会指定的比赛拳台、电子计时计分设备、拳套、护手绷带等设备设施；运动员自备护齿（禁止使用红色护齿）和护裆，否则不得参赛；比赛不佩戴头盔。半决赛、决赛运动员不着上衣。

拳套规格：

49kg-64kg 使用 10oz 拳套；

69kg-91kg 使用 12oz 拳套。

（二）助手及运动员相关要求

（1）运动员报名级别需与锦标赛参赛级别一致，不得更换级别报名。

（2）所有参赛教练员、运动员应在赛前认真学习拳击礼仪，教练员从半决赛到决赛期间**着正装**担任助手，比赛时禁止使用酒店毛巾等洁具为运动员清理，运动员应正确使用吐水桶等拳台设施。

（3）为保障参赛单位权益，教练员可同时在本单位和交流单位报名并担任助手（以报名表为准），但教练员担任助手时需严格遵守拳击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凡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将给予警告、驱逐出场或取消比赛助手资格：

- 未报名；
- 未着正装
- 在比赛进行过程中进入场地或离开场地；
- 多次站立、鼓掌、喝彩、煽动观众或影响和干扰裁判员；
- 使用手机、平板等电子设备；

其他影响比赛秩序的行为。

（三）相关证明

（1）运动员需经正规医院体检合格并填写《拳击运动员赛前体检医务证明》；

（2）持中国拳击协会运动员手册；

（3）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须注册成为中国拳击协会个人会员，注册地址

与《全国运动员注册查询系统》保持一致；

(4) 办理人身保险手续。

八、参赛费用

参赛收费标准见本次比赛补充通知

九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冠军赛各级别录取前三名（各四人）予以奖励。

第一名奖金：5 万元、颁发金腰带和金牌及获奖证书

第二名奖金：2 万元、颁发银牌及获奖证书

第三名奖金：1 万元、颁发铜牌及获奖证书

(二) 比赛设立“优秀裁判员”若干名，给予奖励。

(三) 比赛设立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五名，给予奖励。

十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比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将按照《中国拳击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选派。

十一、纪律检查

比赛设立赛风赛纪监督组。

十二、比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进行兴奋剂检查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